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11年9月27日、2012年2月10日、2012年2月10日、2012年4月18日、2012年4月18日、2012年5月16日、2012年8月2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5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

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相关重大法律事项变化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不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外法律适用问题发表意见。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外法律适用问题，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境外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补充了工作底稿，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资质证书

2014年5月20日，天津岩矿检测获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2014020046G号《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5月19日。

二、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菲律宾马尼拉市 City Treasurer's Office 核发的 CERTIFICATION 和发行人的说明，中色矿业的控股子公司中色矿业菲律宾已于2014年5月15日完成注销，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金地注册号为 110109004849040 的《营业执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检索结果和发行人的说明，北京金地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由刘建国变更为欧学钢。该项变更已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办理变更备案登记。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述，中色矿业原持有中庭物业 60% 股权，中廷科技原持有中庭物业 40% 股权。因中廷科技已被中色矿业吸收合并，并于 2014 年 3 月 7 日注销，中色矿业变更为中庭物业唯一股东。该项变更已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备案登记。

三、 矿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LARGE-SCALE MINING LICENCE 和发行人的说明，卡森帕矿业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获编号为 18659-HQ-LML 的采矿权证，矿种为铝、钴、铜、金、铁、银、铀和锌，有效期为 25 年；卡森帕矿业原持有的编号为 13050-HQ-LPL 的探矿权证同时失效。

四、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Return of Allotments 和发行人的说明，2014 年 5 月 21 日，香港中矿与津巴布韦中矿共同设立 Sinomine Zimchromite Compan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Zimchromite”），其中香港中矿持有 Zimchromite 80% 的股权，津巴布韦中矿持有 Zimchromite 20%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Zimchromite 尚处于筹建期，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相关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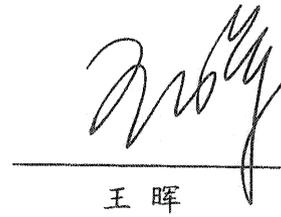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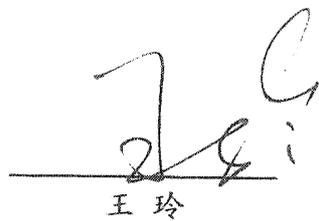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王晖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